

致： 香港棒球總會

[請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6 時或以前逕送香港棒球總會或電郵至 cecicheng@hkbaseball.org
如截止日期仍未收到回覆，則作棄權論。]

參加意向同意書 (延期舉行)

*本人同意/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以下活動；本人及敝子弟明白必須通過甄選及面試；本人及敝子弟明白必須隨團出發及回港；並了解如訓練表現欠佳或未達標者，教練團有權將本人/本人敝子弟除名，所有發放與活動有關的物資必須交回香港棒球總會，所繳費用概不退回。

活動名稱: 香港男子 U23 棒球隊與台灣高雄綺麗珊瑚棒球隊技術交流賽

活動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含抵離日期)

活動地點: 台灣高雄

球員資料

球員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身高: _____ cm 體重: _____ kgs 胸圍: _____ cm 腰圍: _____ cm 頭圍: _____ cm

聯絡電話: _____ (可接收 SMS) 電郵地址: _____

護照類別: HKSAR/BNO/其他 護照編號: _____ 護照有效期至: _____

身體健康申報

敏感症: 有 如有，請詳細列明。
 沒有 _____

藥物治療: 有 如有，請詳細列明。
 沒有 _____

飲食規限: 有 如有，請詳細列明。
 沒有 _____

其他: 請列明: _____

個人責任聲明書

本人謹代表本聲明書上所列之所有人等，同意作出以下有關個人責任之聲明。

茲證明本人/敝子弟身體健康良好，適宜參加「香港棒球總會（「棒總」）」舉辦之活動，本人現在清楚表示同意遵守棒總所訂之全部規則及條件，亦清楚了解棒球運動存有危險性，本人同意如敝子弟在甄選、訓練或比賽中身體受傷或死亡或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死亡、或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器材損毀、損壞、損失，一概不會向棒總或其執行委員、工作人員、職員或會員等作出任何形式之追究行動或索償。

本人明白參與由棒總舉辦之活動期間，本人/敝子弟有可能被拍攝及錄像，本人同意棒總使用本人/敝子弟之相片或錄像於推廣或宣傳棒總活動之刊物內及棒總網頁或社群網路平台上，謹此聲明。

授權書

本人授權香港棒球總會委任之團長/領隊/教練/指派之職員帶領敝子弟前往此同意書上所示之活動地點參加所述活動，並同意其給予敝子弟接受必需性之藥物治療及/或醫療診治。

球員簽署: _____

註: 十八歲以下參加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加簽。

日期: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_____